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天津合金、河北合金分别向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出资的经营性资产、股权明细情况、评估情况和作价情况；

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中补充披露和完善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标的公司被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情况、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期间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的自有房产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应的面积及占比、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期限、相关

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及相关解决措施；更新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相关资质的续期情况、完善了相关资质内容；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或有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人、担保期限、担保授信额度及实际发生额、是否存在违约情形、解除计划安排等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中补充披露了广州合金取得、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的背景、原因，以上述资产取得智达合伙企业 1.39% 份额、处置智达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两次评估定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款项收到时点等说明处置智达合伙企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了“（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政府补助核算过程及依据”；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分析”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说明了对外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四通新材股票情况的补充核查。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